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自願公告

有關我們品牌授權業務的業務資料更新 — 於中國內地、台灣及日本授權大力水手予GAP

本公告乃經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作為美國品牌擁有人國王特點企業聯合(King Features Syndicate)的授權代理，授權美國經典卡通人物大力水手予被授權人全球休閒服裝品牌GAP，以推出一系列聯名時裝。該等大力水手系列聯名時裝產品將於六月中旬左右在中國內地及日本上市，並暫定於七月在台灣上市。

儘管本集團已參與大力水手品牌授權業務達4年以上，與GAP的合作實際上是本集團首次將大力水手帶到日本的零售業。董事會認為，與GAP的合作有助於在日本擴展品牌授權業務，符合本集團的5年策略計劃。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